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案件经办人指南
仲裁庭秘书指南

自2023年6月16日起施行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国际商会大厦

13层

邮编：100035

电话：010-82217900, 82217767 / 7920 / 7735

传真：010-82217966

邮箱：cmac@cmac.org.cn

网址：<http://www.cmac.org.cn>



目 录

前言	01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案件经办人指南	04
· 第一章 总则	04
· 第二章 案件经办人职责	05
· 第三章 附则	08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秘书指南	09
· 第一章 总则	09
· 第二章 仲裁庭秘书的指定	10
· 第三章 仲裁庭秘书职责	13
· 第四章 仲裁庭秘书费用	17
· 第五章 附则	17
· 附件	18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及其上海总部 / 分会 / 仲裁中心名录	19

前 言

近年来，国际商事仲裁快速发展，机构仲裁（institutional arbitration）与临时仲裁（ad hoc arbitration）并行，新的国际仲裁机构不断涌现。

在机构仲裁中，仲裁机构自身并不解决争议，而是为争议解决提供管理服务。机构依据仲裁规则，组成仲裁庭，由仲裁庭审理案件，依法裁决。根据国际商事仲裁实践，机构一般通过其案件经办人（case manager）或案件管理人（case administrator）为案件提供支持和管理服务，仲裁庭在案件审理中则可以指定仲裁庭秘书（tribunal secretary），为仲裁庭提供专业协助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一般不得被指定担任仲裁庭秘书；作为例外，我国香港特区仲裁机构规定，机构工作人员可以被指定担任仲裁庭秘书，但该工作人员不得同时担任同一仲裁案件的案件经办人。

在我国的机构仲裁实践中，机构案件经办人在仲裁庭组成后则同时担任仲裁庭秘书，在代表机构为案件仲裁提供管理服务的同时，为仲裁庭提供专业协助服务。由此会导致机构和仲裁庭之间职责边界不清晰，在仲裁机构管理和仲裁庭独立裁决方面潜存利益冲突，不利于构建“仲裁机构管理和仲裁庭独立裁决的有机结合”。

2021年《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结合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仲）工作实际，借鉴国际仲裁中的有益经验，在境内层面首次区分案件经办人与仲裁庭秘书的职责定位，并予以区别规定。案件经办人代表中国海仲为案件仲裁提供管理服务，仲裁庭秘书则由仲裁庭指定，为仲裁庭审理裁决案件提供专业协助服务；中国海仲仲裁院工作人员可以被指定担任仲裁庭秘书，但不得担任同一仲裁案件的案件经办人。案件经办人与仲裁庭秘书功能定位和工作职责的划分进一步厘清了机构和仲裁庭之间的职责边界，有效避免了潜存的利益冲突和不当干预风险，切实增强了仲裁透明度，有助于推动构建机构管理与仲裁庭独立裁决的有机结合，实质性提高仲裁公信力。

中国海仲2023年6月发布的《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实施一周年成果与展望》表明，2021年仲裁规则生效实施以来，整体效果良好，有关案件经办人和仲裁庭秘书的规定得到了案件当事人、仲裁庭和业界的广泛认同。为更好地规范案件经办人和仲裁庭秘书仲裁管理与专业协助工作，同时为我国仲裁机构提供参考借鉴，中国海仲制定了《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案件经办人指南》（《案件经办人指南》）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秘书指南》（《仲裁庭秘书指南》）。

《案件经办人指南》对案件经办人仲裁管理服

务的范围与职责作出规定，适用于中国海仲管理的案件或者当事人约定或同意适用该指南的其他仲裁机构管理的案件，旨在规范案件经办人案件管理工作，提高仲裁机构仲裁管理质效。

《仲裁庭秘书指南》对仲裁庭秘书的指定、职责、回避、报酬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适用于中国海仲根据现行《仲裁规则》管理的案件或者当事人约定或同意适用该指南的案件，旨在为相关机构仲裁案件或临时仲裁案件聘用仲裁庭秘书、规范仲裁庭秘书服务工作提供指引。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案件经办人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指南适用于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海仲”）管理的案件，或者当事人约定或同意适用本指南的其他仲裁机构管理的案件（中国海仲、其他仲裁机构以下统称“仲裁委员会”）。

第二条 当事人约定对本指南有关内容进行变更的，从其约定，但其约定无法实施或与案件应予适用的《仲裁规则》以及仲裁地法强制性规定相抵触者除外。

第三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后，应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案件经办人，为仲裁案件提供管理服务。

第四条 本指南针对案件管理的普遍性情况而制定，不穷尽个案管理时的具体操作，不属于《仲裁规则》的组成部分，不影响仲裁程序及仲裁裁决的效力。

第二章 案件经办人职责

第五条 案件经办人代表仲裁委员会，为仲裁案件提供管理服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联系当事人；
2. 案件材料收发；
3. 组庭前以及组庭程序管理；
4. 预定开庭室，根据仲裁庭要求聘请速记人员；
5. 处理案件实地调查、审计鉴定等有关程序安排的行政事务；
6. 将裁决书草稿报请仲裁委员会核阅；
7. 向仲裁庭反馈仲裁委员会核阅意见；
8. 制作并发送裁决书；
9. 办理结案手续、处理仲裁退费、裁决书归档、整理并保存案卷；
10. 其他案件管理工作。

第六条 案件经办人应当严格遵守《仲裁法》《仲裁规则》等规定，履职尽责，忠于职守，勤勉工作，诚信管理案件，优质高效完成案件管理工作。

第七条 案件经办人不得兼职担任律师或其他机构法律顾问。

第八条 案件经办人应当自觉向仲裁委员会披露近亲属有关任职情况，主动回避相关案件管理工作。

第九条 案件经办人应当严格遵守仲裁保密制度，不得向外界透露有关案件的任何信息，包括程序、

案情、仲裁庭合议及审理裁决等情况，不得向当事人透露仲裁员个人意见或仲裁庭合议及裁决情况。不得打听与本职岗位工作无关的案件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仲裁员、当事人、代理人串谋案件。

第十条 案件经办人要严于律己，清正廉洁，不得以任何方式接受仲裁员、当事人、代理人的馈赠或宴请等不当利益，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介绍仲裁案件。

第十一条 案件经办人应当刻苦钻研业务，积极参加仲裁培训，以及业务研讨交流，加强自身能力建设，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案件管理水平。

第十二条 案件经办人应当提高工作的计划性，注重质效，不得无故拖延，及时认真处理仲裁员、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合理要求，防止争执或对立。

第十三条 案件经办人要谦虚谨慎，和气待人，对双方当事人一视同仁，不得有任何偏向。

第十四条 案件经办人对于重要工作事项应当按程序请示报告，不得自作主张对外答复或擅自解释，尤其是有关已经受理或正在审理案件的问题。

第十五条 案件经办人要行文规范，表述专业，杜绝书写和打印错误。严格执行审批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发文。

第十六条 案件经办人与仲裁员、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或其他有关方面联系仲裁案件事宜原则上应使

用书面方式。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即时通讯方式联系的，重要事项应以书面形式记录存卷。

第十七条 案件经办人应当及时做好仲裁文件和有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确保案卷完整。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指南由中国海仲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指南于2023年6月16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秘书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指南适用于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及其上海总部/分会/仲裁中心根据仲裁委员会现行《仲裁规则》管理的案件，或者当事人约定或同意适用本指南的案件。

第二条 当事人约定对本指南有关内容进行变更的，从其约定，但其约定无法实施或与仲裁地法强制性规定相抵触者除外。

第三条 为高效解决争议，仲裁庭应当谨慎合理地指定仲裁庭秘书，予以协助，并对其行为进行监督，不得将本应由仲裁庭行使的裁决职能授权仲裁庭秘书代为行使。

第四条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仲裁庭另有决定，仲裁庭应当依照本指南指定仲裁庭秘书，仲裁庭及接受指定的秘书视为同意遵守本指南。

第二章 仲裁庭秘书的指定

第五条 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经征求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意见，或者根据当事人约定或经征得当事人同意，指定仲裁庭秘书。

第六条 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工作人员可以接受指定，担任仲裁庭秘书，但不得担任同一仲裁案件的经办人。

第七条 仲裁庭秘书应当在接受指定前签署声明书，披露可能引起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事实或/和情况，并可以应当事人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包括国籍、教育和工作经历，以及曾经担任仲裁庭秘书的经历等。

在仲裁程序中出现应当披露情形的，仲裁庭秘书应当立即书面披露。

仲裁庭秘书的声明书及/或披露的信息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和仲裁庭，转交各方当事人。

第八条 当事人可以要求仲裁庭秘书回避。

（一）当事人收到仲裁庭秘书的声明书及/或书面披露后，如果以披露的事实或情况为理由要求该仲裁庭秘书回避，则应于收到仲裁庭秘书的书面披露后10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没有申请回避的，不得以仲裁庭秘书曾经披露的事项为由申请该仲裁庭秘书回避。

（二）当事人对仲裁庭秘书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具有正当理由的怀疑时，可以书面请求该仲裁庭秘书回避，但应说明回避请求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理由，并举证。

（三）对仲裁庭秘书的回避请求应在收到仲裁庭秘书的声明书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在此之后得知要求回避事由的，可以在得知回避事由后15日内提出。

（四）当事人的回避请求应当立即转交另一方当事人及仲裁庭。

（五）如果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庭秘书回避，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回避请求，或被请求回避的仲裁庭秘书主动提出不再担任该仲裁案件的仲裁庭秘书，则其不再担任仲裁庭秘书。上述情形并不表示当事人提出回避的理由成立。

（六）除上述第（五）款规定的情形外，仲裁庭秘书是否回避，由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决定，并说明理由。

（七）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请求仲裁庭秘书回避不影响仲裁程序的继续进行。在仲裁委员会就仲裁庭秘书是否回避作出决定前，被请求回避的仲裁庭秘书可以继续履行职责。

第九条 仲裁庭秘书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履行职责，或者没有按照规定履行应尽职责的，仲裁庭

有权决定将其更换；该仲裁庭秘书也可以主动申请不再担任仲裁庭秘书。

仲裁庭秘书因回避或更换不能履行职责的，仲裁庭可以根据本指南第五条的规定重新指定仲裁庭秘书。

第十条 在仲裁程序中出现合并仲裁等特殊情形的，仲裁庭根据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经征求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意见，或者经征求当事人意见，确定仲裁庭秘书或指定新的仲裁庭秘书。

第三章 仲裁庭秘书职责

第十一条 仲裁庭秘书为仲裁庭提供秘书服务，向仲裁庭负责。

第十二条 仲裁庭秘书应当热爱仲裁事业，独立公正、勤勉审慎地履行职责；公道正派、廉洁自律，不代表任何一方当事人利益；忠于职守，精通业务，保证有充足时间和精力协助处理案件。

第十三条 仲裁庭秘书应当具有相关法律、经济贸易、科学技术或海商海事等专业知识和仲裁经验，掌握一门外语并可以作为工作语言。

第十四条 仲裁庭秘书应当精通仲裁业务，注重加强理论学习，积极参加实务培训和行业研讨交流，注重知识更新和能力提升，确保业务水平扎实过硬。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庭秘书不应接受指定：

1. 存在依法应当回避情形的；
2. 因自身工作任务较重，不能保证有充足时间和精力协助处理案件的；
3. 因自身健康原因及专业领域所限，无法胜任秘书工作的；
4. 存在其他不宜接受指定情形的。

第十六条 仲裁庭秘书接受指定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书面披露：

1. 仲裁庭秘书及其所在工作单位与案件有关联，或者与当事人、代理人或其关联单位两年内有业务往来的，但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工作人员担任仲裁庭秘书的除外；

2. 仲裁庭秘书与当事人、当事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或代理人在同一社会组织担任专职工作，有经常性工作接触的；

3. 当前或两年内，仲裁庭秘书在与案件有关联的机构担任职务的，但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工作人员担任仲裁庭秘书的除外；

4. 仲裁庭秘书或其近亲属与当事人或代理人有较为密切的私人关系的；

5. 其他可能导致当事人对仲裁庭秘书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情形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庭秘书应当主动请求回避：

1.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2. 仲裁庭秘书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3. 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不当利益的；

4.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主要包括：

(1) 事先就本案争议向当事人、代理人提供过咨询意见的；

(2) 当前或两年内，与当事人、代理人在同一单位工作的；

(3) 当前或两年内，曾担任当事人或当事人关联单位法律顾问、代理人的；

(4) 为本案当事人推荐、介绍代理人的；

(5) 曾担任本案或与本案有关联案件的证人、鉴定人、勘验人、辩护人、诉讼或仲裁代理人的；

(6) 近亲属在当事人或代理人所在单位工作的；

(7) 仲裁庭秘书之于任何一方当事人可能存在追索权的；

(8) 仲裁庭秘书或其近亲属、所在工作单位，与当事人或代理人为共同权利人、共同义务人或有其他共同利益的；

(9)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仲裁情形的。

第十八条 仲裁庭秘书具体工作由仲裁庭确定，但不得参与案件表决，不得参与案件裁决书实质内容的撰写。仲裁庭为仲裁庭秘书与仲裁相关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除非仲裁庭另有指示，仲裁庭秘书可以协助仲裁庭完成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代表仲裁庭与案件经办人沟通、传送案件文件等；

2. 协助仲裁庭起草程序性函件；

3. 协助做好庭前准备工作，参加仲裁庭合议，制作合议笔录；

4. 协助仲裁庭组织开庭，制作庭审笔录和庭审要点；

5. 受仲裁庭委托起草裁决书程序部分、校对裁决书；

6. 在仲裁庭指导下，就案件事实情况制作时间表，查找文献、进行法律检索，就案件材料进行归纳整理；

7. 仲裁庭安排的其他协助办案工作。

第二十条 除非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庭另有指示，仲裁庭秘书不得与当事人单方面联系。

第二十一条 仲裁庭秘书应当严格保守仲裁秘密，不得向当事人和外界透露有关案件任何信息，包括程序、案情、审理过程、合议裁决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除非仲裁地法律另有规定，仲裁庭秘书无须就其与仲裁相关的行为或疏忽承担责任，没有义务向任何人就仲裁的任何事项作出说明。当事人也不得要求仲裁庭秘书在因仲裁而引起的任何法律或其它程序中作为当事人或证人。

第四章 仲裁庭秘书费用

第二十三条 仲裁庭秘书的报酬应当合理，并与案件的具体情况相符，原则上由仲裁庭支付。

第二十四条 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仲裁庭秘书的报酬原则上应由仲裁庭成员平均分担。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指南由仲裁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指南于2023年6月16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仲裁庭秘书声明书（参考版本）

案件编号：

申请人：

仲裁代理人：

被申请人：

仲裁代理人：

接受指定声明

本人确认接受题述仲裁案之仲裁庭指定，担任仲裁庭秘书。本人确知《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秘书指南》的要求，并能够按照要求履行仲裁庭秘书的职责。

独立性声明

（如果您接受指定，请在如下选项中作出选择）

本人声明本人独立于题述案双方当事人，并将公平地协助仲裁庭审理案件。本人同时确认，就本人所知，不存在可能引起当事人对本人的独立性或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事实或情况。

或

本人声明，虽然本人认为在接受指定前无《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秘书指南》规定的必须回避的情形，并保证独立、公正、高效、勤勉地履行仲裁庭秘书职责，但鉴于本人与当事人/当事人代理人存在如下可能引起当事人对本人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怀疑的情形，故给予披露：

披露义务

在仲裁程序进行中，如果本人知悉新的可能引起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对本人独立性或公正性产生怀疑的情形，本人将继续履行披露义务。

仲裁庭秘书（签名）：

年 月 日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及其上海总部 / 分会 / 仲裁中心名录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国际商会大厦13层

邮编：100035

电话：010-82217900，82217767/7920/7735

传真：010-82217966

邮箱：cmac@cmac.org.cn

网址：<http://www.cmac.org.cn>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总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汤臣金融大厦13楼1301、
1314室

邮编：200122

电话：021-58200329，50810729

传真：021-50810965

邮箱：cmacshanghai@cmac.org.cn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天津海事仲裁中心(天津分会)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与大直沽八号路交口天津万达中心写
字楼万海大厦第18层1803/1804单元

邮编：300170

电话：022-66285688

传真：022-66285678

邮箱：tianjin@cietac.org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西南分会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8号力帆中心1号楼15-5,15-6

邮编：400024

电话：023-67860011

传真：023-67860022

邮箱：cietac-sw@cietac.org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

地址：香港中环雪厂街11号律政中心西座5楼503

电话：852-25298066

传真：852-25298266

邮箱：hk@cietac.org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2座12层

邮编：518026

电话：0755-88286848

传真：0755-88286861

邮箱：infosz@cietac.org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中心

地址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定沈路619号舟山港航国际大厦A座2层

邮编：316000

电话：0580-2880015

传真：0580-2880065

邮箱：cmaczj@cmac.org.cn

地址二：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中银大厦34楼1-1（宁波办公室）

邮编：315000

电话：0574-56172260

邮箱：cmaczj@cmac.org.cn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海南仲裁中心

电话：010-82217900，82217767/7921

传真：010-82217966

邮箱：cmac@cmac.org.cn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青岛仲裁中心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连云港路66号青岛国际航运中心大厦
34层

邮编：266034

电话：010-82217900，82217767/7922

传真：010-82217966

邮箱：cmac@cmac.org.cn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东北亚国际仲裁中心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大连保税区洞庭路1号自贸大厦620室

邮编：116602

电话：0411-66171230/0411-87180780

传真：0411-66171230

邮箱：dalian@cmac.org.cn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海上丝路仲裁中心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象兴一路15号自贸法务大楼4层

邮编：361006

电话：010-82217900，010-82217767/7735

传真：010-82217966

邮箱：xiamen@cmac.org.cn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航空争议仲裁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国际商会大厦13层

邮编：100035

电话：010-82217900，82217767/7921

传真：010-82217966

邮箱：cmac@cmac.org.cn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建设工程争议仲裁中心

地址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国际商会大厦13层

地址二：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48号九龙商务中心A座7层

邮编：100035；100044

电话：010-82217900，82217767/7921，15201171487，
15732114302

传真：010-82217966

邮箱：cmac@cmac.org.cn



010-82217900
82217767 / 7920 / 7735



cmac@cmac.org.cn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
国际商会大厦13层